第一标段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峪关市峪泉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嘉峪关市峪泉镇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及证券以下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条体制中产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 嘉峪关市峪泉镇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嘉峪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04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

日期: 2023年03月10日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: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第二标段: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)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峪关市峪泉镇人民政府的嘉峪关市峪泉镇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嘉峪关市峪泉镇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,属于 工业行业:制造商为甘肃鑫丽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0 人,营业收入为_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徽型企业。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 甘肃鑫丽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分 转 刷

日期: 2023年3月6日

(3)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致采购人: 嘉峪关市峪泉镇人民政府

我公司参与此次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

声明人: 甘肃鑫丽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3 年 3 月 6 日